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董事辭任和任命、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授權代表 及法規主任之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所有現任董事(「辭任董事」),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提請辭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所有職務(「辭任」)。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向彼致謝。

委任董事及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 黃峻先生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0歲,於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任職分部經理(礦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投資部經理(礦業)。故此黃生先在礦業及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黃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細則, 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80,000 港元, 此乃經參考黃先生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辭任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根據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的資料需要進一步披露。黃先生的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5.05(2), 5.28 和 5.34 條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之規定,要求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辭任生效後,本公司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 \cdot 5.05(2) \cdot 5.28$ 及 5.34 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6, 5.33 及 5.36 條之規定,盡快尋找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 本 公 司 要 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恢復買賣須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劉亞玲**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m.com.hk 內。

* 僅供識別